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定為 Tricorn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登記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上之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整，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180,000,000元，計18,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53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5-13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時，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廿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 04 月 26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 09 月 1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 05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5月28日。